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申请综合产品池额度贰亿（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元等值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08-10
-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1
- 4、法定代表人：李军
- 5、注册资本：18,086.8635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328.78	190,440.84
负债总额	91,867.44	99,738.17
净资产	90,461.34	90,702.67
资产负债率	50.39%	52.37%
营业收入	23,208.74	121,229.00
利润总额	-241.33	1,696.39
净利润	-241.33	1,694.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40,988.7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6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42,929.6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
- 2、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